

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	公开层级			备注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市级	县级	乡级		
1	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	法规政策		国家层面法规政策、地方层面法规政策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	信息形成（或变更）之日起	区住建局	区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		
2				启动要件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令第590号）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区住建局	其他		√申请人		√	√				
3		征收程序		房屋调查登记、房屋征收决定、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、被征收房屋评估、分户补偿情况、产权调换房屋、房屋征收补偿决定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令第590号）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房[2012]84号）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房[2013]133号）	信息形成（或变更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区住建局	区政府网站 入户/现场		√被征收人	√	√	√				